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北京仁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12210 号

邮编：101105

联系人：覃英琼

联系电话：18577161886

授权代表：覃英琼

联系电话：1857716188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12210 号

邮编：101105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图书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4-G1-990725-KLZB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根据中标公告，北京人天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第 1 条实质性要求应答为：（▲一、采购数量 $\geq$ 30000 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应当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事实依据：技术需求偏离表的要求。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

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标的名称”、“标的（货物）参数”、“所提供标的（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质疑事项 2：根据中标公告，北京人天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签字日期为 6 月 19 日，根据投标有效期要求：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承诺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应当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节评标程序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公章：北京仁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